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6月24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 399 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 (二)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住宅區、工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 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四)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住宅區、農業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五)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
- (六)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員山路西側住宅區)(外員山段110地號等8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九、報告案:

(一)監察院專案調查研究「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 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性等檢討」案。

記錄彙整:王美瑤

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十、臨時動議:

- (一)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部分機關用地為河川區)案。
- (二)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案。
- (三)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修訂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範圍)案。

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十一、散會:下午4時50分

	案由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1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計畫緣起:

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第 8 標工程原採高架道路設計引發沿線居民抗爭,經多方與民眾溝通協調,於 96 年確定高架橋方案更改為平面道路設計,業奉行政院 98 年 4 月 10 日院台建字第 0980015257 號函核定辦理,並新增中正橋下橋匝道及配合改建中正橋永和端引道。新增中正橋下橋匝道用地需使用永和市中正段 70 地號內土地 866 平方公尺,及文化段 15 地號內土地 75 平方公尺,經本府工務局以興辦交通事業陳報用地徵收,因文化段 15 地號內土地之使用分區查屬河川區,故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79637 號函退件。

為推動本案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建設,爰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將永和市文化段15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說

明

肆、變更位置及概況:

變更範圍為永和市文化段部分之 15-A001 號 (98 年 6 月 15 日北縣中地測字第 0980008906 號函辦理假分割暫編)土地,總面積約 0.0075 公頃。

變更基地位於永和都市計畫區內北側,屬「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河川區,為河川高灘地,目前並無合法建築物,僅有林作物。基地位置及範圍詳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

伍、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

有關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詳表一所示。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C > C . V .	· · / =				
項次	位置 -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均久	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配合中正橋改採平面景觀道路		
	永和市中正橋	河川區	道路用地兼供河	推動,並新增下橋匝道及改建		
	橋頭西側(文	(0.0075 公頃)	川使用	工程之用地需求。		
	化段部分之		(0.0075 公頃)	配合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建		
	15-A001 號)			設各子計畫推動,將有效疏解		
				現有中興橋、重新橋、大漢橋		
				及華江橋之擁塞車流,提供民		
				眾另一個快捷之交通動線。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有關本變更案用地面積約 0.0075 公頃土地將由臺北縣政府以協議價購、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所需經費 121 萬,已獲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7 月 7 日營署道字第 0982913135 號函核定由「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預計民國 100 年完成,惟所需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仍得視後續實際情形調整。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見表二。

表二、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		預定 完成	
公共設施種類		協議	徴收	設定	其他	及地上物 補償費 (萬元)	主辨 單位	期限 (年 度)	經費來 源
道路用 地兼供 河川使	0.0075	~	~		~	4700 萬元	臺北 縣政 府	100 年	由縣河道8程中經理臺側快路標改正費北環速第工建 演辦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2. 表內所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辦理機關需求調整。

柒、辦理經過:

- (一)計畫草案自 99 年 4 月 1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永和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迄提送縣都委會審議期間並無陳情意見。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 原公展草案變更計畫圖圖例「公園用地」誤植為「綠地用地」,建議依本單位 次提會內容辦理修正,並將個案變更認定函納計畫書附件及依「都市計畫建議 書圖製作規」製作計畫書圖外,餘照案通過。

決 除公展草案及提案單經費誤植修正為「121 萬元」外,餘依作業單位建議 議 修正通過。

案由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細部計畫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計畫緣起:

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第 8 標工程原採高架道路設計引發沿線居民抗爭,經多方與民眾溝通協調,於 96 年確定高架橋方案更改為平面道路設計,業奉行政院 98 年 4 月 10 日院台建字第 0980015257 號函核定辦理,並新增中正橋下橋匝道及配合改建中正橋永和端引道。新增中正橋下橋匝道用地需使用永和市中正段 70 地號內土地 866 平方公尺,及文化段 15 地號內土地 75 平方公尺,經本府工務局以興辦交通事業陳報用地徵收,因文化段 15 地號內土地之使用分區查屬河川區,故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79637 號函退件。

說

為推動本案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建設,爰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將永和市文化段15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肆、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

永和都市計畫於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已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內容拆離並發布實施。本變更細部計畫範圍與主要計畫一致,其內容 在主要計畫架構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事項予以表明。

明 伍、變更位置及概況:

變更範圍為永和市文化段部分之 15-A001 號 (98 年 6 月 15 日北縣中地測字第 0980008906 號函辦理假分割暫編)土地,總面積約 0.0075 公頃。

變更基地位於永和都市計畫區內北側,屬「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河川區,為河川高灘地,目前並無合法建築物,僅有林作物。基地位置及範圍詳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

陸、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

有關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詳表一所示。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l						
項次	位置	變更	内容	- 變更理由		
均久	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配合中正橋改採平面景觀道		
	永和市中正橋	河川區	道路用地兼供河	路推動,並新增下橋匝道及		
	橋頭西側(文	(0.0075 公頃)	川使用	改建工程之用地需求。		
	化段部分之		(0.0075 公頃)	配合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		
_	15-A001 號)			建設各子計畫推動,將有效		
				疏解現有中興橋、重新橋、		
				大漢橋及華江橋之擁塞車		
				流,提供民眾另一個快捷之		
				交通動線。		

-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2. 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有關本變更案用地面積約 0.0075 公頃土地將由臺北縣政府以協議價購、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所需經費 121 萬,已獲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7 月 7 日營署道字第 0982913135 號函核定由「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預計民國 100 年完成,惟所需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仍得視後續實際情形調整。

捌、辦理經過:

- (一)計畫草案自 99 年 4 月 1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永和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迄提送縣都委會審議期間並無陳情意見。

作單建議

建議將個案變更認定函納入計畫書附件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修 正計畫書圖外,餘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依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通過。

案由	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住宅區、工業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案		卷 關	臺	比縣政	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Ξ	案
	壹、 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 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参、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肆、 計畫緣起:

台灣地區由於幅員南北狹長,河川多呈現東西走向且坡陡流急,下游地區常為人口大量集中都市化地區,颱風豪大雨期間,常會造成災害,威脅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水利署為了加強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工作,每年均編列經費處理全國各地河川防災減災工程,以降低颱風洪水災害及改善河川環境。

說

為了達到保護景美溪兩岸的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改善河川環境,經濟部水利署計畫預計完成「景美溪白鷺山莊段防災減災工程」及「景美溪老實小鎮河段防災減災工程」,因所需工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爰依據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伍、 變更位置及範圍:

明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深坑都市計畫之西側,為進行本區段防災減災之工程要項本次擬變更之土地範圍位於深坑鄉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6地號等共41筆土地、深坑鄉永安段273-13地號等共19筆土地,面積共0.93201公頃,並依據河川區域線之劃設與實際工程範圍擬變更部分行水區、住宅區、工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陸、 變更理由:

- 配合堤防護岸興築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取得所需土地, 興築防洪設施,減輕洪害,保障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依中華民國92年12月26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經濟部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會銜函說明「河川區」劃定原則,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

3、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依前函續辦,函示水利主管機關為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需要時,自得依水利法於「河川區」內佈設水利設施,如堤防等。

柒、 變更內容

為配合「景美溪白鷺山莊段防災減災工程」及「景美溪老實小鎮河段防災減災工程」之工程範圍,將原部分行水區 0.7476 公頃、住宅區 0.0688 公頃、工業區 0.0821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 0.0287 公頃、道路用地 0.0049 公頃變更為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以保護兩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詳表 1)

捌、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 實施進度

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部分為私有土地、部分為公有土地,目前已經完成地上物查估,工程用地多已協議價購取得,仍有部分土地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才能徵收作業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並隨即執行防災減災工程。(詳表 2)

二、 開發經費及來源

(一)開發經費

- 1. 土地徵收補償費用:10,200萬元。
- 2. 工程費用:約為11,700萬元。

(二)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預計配合「振興經濟新方案」-99年度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工程,辦理「景美溪白鷺山莊段防災減災工程」預計工程經費約為9,000萬元及「景美溪老實小鎮河段防災減災工程」預計工程經費約為2,700萬元。

玖、 辦理經過:

計畫草案自99年4月12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99年4月12日、4月13日、4月14日刊登於中華日報,並於99年4月28日於深坑鄉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壹拾、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1. 建議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理由部分增列第2點: (2)變更範圍係依 96 年公告實施之河川區域線及工程範圍劃設。

作單位 建議

- 2. 應於計畫書變更位置及範圍部分敘明本案變更範圍係依 96 年公告實施 之河川區域線及工程範圍劃設,避免誤解本案係以地號變更,以及符 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訂定河川區之劃設標準。
- 3. 本案兒童遊樂場用地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中,因工業區變更應回饋捐贈予臺北縣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應俟原地主捐贈予臺北縣政府後,再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請於實施進度及經費內容備註說明。
- 4. 除前述建議事項修正外,餘依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決議

依作業單位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號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_	景美白鷺 山莊至老 實小鎮	行水區 住宅區 工業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道路用地	0. 7476 0. 0688 0. 0821 0. 0287 0. 0049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 9321	為配合河川整治 防災減災工程推 行,以確保人民 生命財產之安全 性。				

註:1. 本表原計畫之變更分區面積應以「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為準

2. 變更範圍及面積應以實際工程範圍及樁位實際分割為準。

表 2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	經費	
· 久口		徴購	公地 撥用	土地徴收 補償費	工程費	合 計	工州平位	成期限	來源	
河 川 區(兼供道路使用)	0. 9321	>	>	10, 200萬	11,700萬	21, 900萬	經濟部 水利署	民國99年	『振興經濟新 方案』- 99年 度中央管河川 急要段治理工 程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案由	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住宅區、農業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辦理機	公局	臺北	縣政	文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四	案

壹拾壹、 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壹拾貳、 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壹拾參、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壹拾肆、 計畫緣起:

台灣地區由於幅員南北狹長,河川多呈現東西走向且坡陡流急,下游地區常為人口大量集中都市化地區,颱風豪大雨期間,常會造成災害,威脅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水利署為了加強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工作,每年均編列經費處理全國各地河川防災減災工程,以降低颱風洪水災害及改善河川環境。

說

為了達到保護景美溪兩岸的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改善河川環境,經濟部水利署計畫預計完成「景美溪中正橋上游左岸護岸工程」因所需工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爰依據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壹拾伍、 變更位置及範圍:

明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深坑都市計畫之西側,為進行本區段防災減災之工程要項本次擬變更之土地範圍位於深坑鄉阿柔洋段阿柔洋小段1地號等6筆土地及深坑鄉深坑子段麻竹寮小段9-2地號等7筆土地,變更部分行水區、住宅區、農業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共14.73公頃。

壹拾陸、 變更理由:

- 配合堤防護岸興築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取得所需土地, 興築防洪設施,減輕洪害,保障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依中華民國92年12月26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經濟部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會銜函說明「河川區」劃定原則,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
- 3、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依前函續辦,函示水利主管機關為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需要時,自得依水利法於「河川區」內佈設水利設施,如堤防等。

壹拾柒、 變更內容

為配合「景美溪中正橋上游左岸護岸工程」之工程範圍,將原 部分行水區 1.24 公頃、住宅區 0.0386 公頃、農業區 0.1047 公頃、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0.0313 公頃、道路用地 0.0007 公頃變更為河 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以保護兩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詳表1)

壹拾捌、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及經費

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部分為私有土地、部分為公有土地,目前已 經完成地上物查估,工程用地多已協議價購取得,仍有部分土地需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才能徵收作業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並隨即 執行防災減災工程。(詳表 2)

- 二、開發經費及來源
- (一)開發經費
 - 1. 土地徵收補償費用: 784 萬元。
 - 2. 工程費用:約為3,800萬元。
- (二)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預計配合「振興經濟新方 案 | - 99 年度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工程,辦理「景美溪中正橋 上游左岸護岸工程」預計工程經費約為3,800萬元。

壹拾玖、 辦理經過:

計畫草案自99年5月3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99年5月3 日、5月4日、5月5日刊登於中華日報,並於99年5月12日於 深坑鄉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

貳拾、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5. 建議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理由部分增列第2點:
 - (2)變更範圍係依 96 年公告實施之河川區域線及工程範圍劃設。

單位 建議

- 作業 6. 應於計畫書變更位置及範圍部分敘明本案變更範圍係依 96 年公告實施 之河川區域線及工程範圍劃設,避免誤解本案係以地號變更,以及符 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訂定河川區之劃設標準。
 - 7. 因與第三案變更緣由相同,建議併案處理。
 - 8. 除前述建議事項修正外,餘依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決議 依作業單位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號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_	景美 上 養 上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行住農 農 區 區 區 區 區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1. 2487 0. 0386 0. 1047 0. 0313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1. 4714	為配合河川整 治防災減災工 程推行,以確保 人民生命財產 之安全性。

註:1.本表原計畫之變更分區面積應以「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為準2.變更範圍及面積應以實際工程範圍及樁位實際分割為準。

表 2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	經費
次ロ		徴購	公地 撥用	土地徴收 補償費	工程費	合 計	工州平位	成期限	來源
河川區 (兼路使用)	1. 4714	>	>	784萬	3,800萬	4, 584萬	經濟部 水利署	民國99年	『振興經濟 新方案』- 99 年度中央管 河川急要段 治理工程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 區、公園用地)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五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九泰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四、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原為中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土地,為配合捷運場站周邊都市發展趨勢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擬朝向現代化優質之住宅社區發展,故提擬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土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五、變更位置與範圍

計畫區位於臺北縣中和市員山路與中正路交叉口西南側街廓,捷運環狀線 Y14 車站(板新站)及 Y13 車站(中原站)之場站位置與計畫區相距分別約 800 公尺、650 公尺。計畫範圍為中和市民富段 254、27、255、260、258、200、199 及 253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為 8,562平方公尺,屬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詳圖一、二)。

六、變更理由

- (一) 產業結構變遷,工業使用不符合經濟效益。
- (二)捷運設施服務半徑範圍內,適合發展住宅生活圈。
- (三)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政策之指導。
- (四)回饋提供健全都市公共設施,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 (五)中和市人口呈正成長,住屋方面需求提高。
- (六)配合都市內工業用地發展趨勢。
- (七)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塑造土地使用秩序。
- (八)符合地區發展紋理,提供鄰里生活節點及開放空間。

明

七、全街廓規劃構想

本案之規劃原則以整體街廓為考量,配合現況周邊土地使用情形 與未來都市更新發展架構,以提供適當合理之公共設施,透過「整體 規劃,分別開發」之操作模式,作為周邊其他土地未來轉型變更之參 考(詳圖三)。

八、變更內容

本計畫擬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說

(詳表一、圖四)。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 開發方式

說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後,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 共設施用地,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本案係採自願捐獻代金方 式進行開發,相關公共設施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興闢完成。

(二) 開發期限

本案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 妥為納入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須予以開發建設, 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詳表二)。

(三)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規劃開發,可達自償目標。其相關經費來源如下:

- 1. 銀行貸款:包括土地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 2. 自有資金: 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足。

十、回饋計畫

(一) 公共設施用地

本案提供扣除捐贈可建築用地面積之後30%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包含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二) 捐獻代金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計算,本案屬第一級 回饋等級,乙種工業區變更住宅區部分,應捐贈 10%可建築用地面積 予地方政府。

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7點第3項規定, 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經由當地地方政府同意,可改以自願捐贈 代金折算繳納,以捐獻土地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十一、辦理經過

(一) 認定事宜

98年12月16日認屬本變更案對本縣經濟發展確有正面影響及貢獻,准予認定本案為「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明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98年12月28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9年1月 13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三)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1.99年3月18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綜合意見如下:

(1) 整體發展構想:

本案基地緊鄰板橋都市計畫住宅區,且周邊土地多已作住宅使用,故本案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尚具合理性,惟有關地區發展趨勢應再加強敘明;另有關本案全街廓整體規劃構想請依下列事項再作研議:

- A. 街廓內未來發展軸線應考量其可行性及其發展定位,建議規劃單位 再研提其他規劃構想方案,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B. 有關本案基地劃設之公園用地位置,建議考量整體開放空間串連之 可行性,提出其發展功能定位及理由。

(2) 交通規劃:

- A. 請釐清員山路 581 巷與民富街之交通動線關係。
- B. 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松下電器與環球購物中心之主要交通動線,並 加強說明本案開發後員山路 581 巷與員山路口之服務水準。
- C. 本案目前規劃之停車場出入口鄰近周邊工業區之停車場出入口,且 員山路現況服務水準不佳,尖峰時段工業區車輛利用員山路 581 巷 通行亦產生交通壅塞情形,請規劃單位補充本案與附近工業區聯外 車流動線、工業區之停車位數、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路口等候線之 關係、及目標年基地連外道路之交通衝擊。
- D.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研提引導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措施或規劃。
- E. 交評報告員山路/員山路 581 巷口之服務水準為 C 級,與現況有出入,請再檢視。

(3) 建築規劃:

請補充說明本案未來擬開發之量體及其應檢討留設之停車位 數,並說明依法應留設之停車位數與建築量體關係之一致性。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A. 請釐清本案是否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5 次會議決議事項,工業區變更後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

容積獎勵規定。

- B. 建議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臺北縣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補充修訂。
- C. 本案公園用地是否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建議依其未來發展定位再 詳予考量。
- D. 本案開發期程與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建議依臺北縣通案性規 定辦理。
- (5)經查本案業已提供基地原工廠之製程、產品資料予環保局,請該 局協助確認本案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6)請作業單位於下次會議邀請本案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並就近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
- 2.99年5月25日召開基地現勘及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綜合意見如下:

(1) 整體發展構想:

本本案全街廓整體規劃構想已針對目前工業區街廓內發展現況 檢討修正,建議再針對以下意見酌予修正及補充說明:

- A. 考量避免造成員山路 581 巷路口交會過多之交通衝擊,建議減少臨員山路 581 巷土地留設之缺口數。
- B. 南側臨員山路 581 巷之發展軸線因有串連員山路口至環球購物中心開放空間之必要性,建議訂定未來整體發展應集中留設公共設施或建築退縮之規模尺寸,且至少須有 6 公尺寬以上,以確保開放空間之使用效益。
- C. 為保留本工業區街廓未來轉型發展之彈性,整體規劃構想應以公共 設施集中留設之區位或方向作原則性之示意圖。

(2) 土地使用計畫:

- A. 考量員山路(15M)目前服務水準不佳,建議基地臨員山路側劃設 3.5公尺寬之土地為道路用地,以增加員山路路寬,期改善員山路 與民生路口車流擁擠情形。
- B. 有關本案基地周邊交通系統,請補充說明捷運站位置及與基地之相互關係。

(3) 建築規劃:

A. 建議本案劃設之公園用地不須區隔使用屬性,並應儘量避免設置過

多硬舖面,以增加都市綠化及土地保水之機會。

- B. 因基地西側仍有部分小型工廠營運,為確保本計畫區未來良好居住 品質,建議開發單位於未來擬開發建物之西側留設充足綠化或隔音 設施,以降低工廠噪音之影響。
- C. 請補充說明基地西側地下停車場至地面層之專用電梯是否足敷停車民眾使用;另該專用電梯設置於未來可建地之法定空地,則請說明該電梯周邊法定空地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及相關開發強度之檢討。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A. 本計畫區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應依本次會議所提意見 修正,另土地使用配置應併同修正。
- B. 為避免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臺北縣共通性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混同適用之疑慮,本計畫公園用地之建蔽率及容 積率仍依公展內容保留訂定。
- C.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納入臺北縣共通性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有關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濟,並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 水分規定、公共設施及法定空地綠化規定,以及本要點執行疑義處 理等義務性規定條文。
- D. 本案地上建築物指定退縮規定建議如下;另退縮空間之使用規定應 妥為研析訂定,避免造成日後開發建築時產生認定之疑義:
 - (A) 臨員山路側退縮至少 4 公尺為原則。
 - (B) 臨員山路 581 巷退縮至少 6 公尺為原則。
 - (C) 其餘自住宅區地界線退縮至少5公尺為原則。
- E. 有關住宅區停車空間之設置原則應補充其包含供公眾停車空間,並設置專用出入口及電梯,且停車場出入口坡道起始處不得設置於依本要點規定建築退縮之範圍內;另停車空間設置數量除應滿足依建築樓地板計算量外,亦應滿足一戶一汽、機車位為原則。
- F. 有關「地下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大面積: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70%」 建議依共通性條款規定修正為「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70%」。
- (5)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名應依臺北縣都市計畫通案文字修 正;另請配合中和市地籍圖重測後基地之新地段及地號修正。
- (6) 有關本案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請規劃單位函送基地原

工廠之製程、產品資料予環保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7)本案針對前述意見修正與補充說明經作業單位審核後,續提送縣都委會大會討論。
- 十二、人民陳情意見;無。
- 十三、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 一、經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9年6月9日函文表示,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認定範圍,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仍應將環境現況調查結果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供參。

作單位議

- 二、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中,開發期程規定依縣都委會第380、381、391 次會議決議統一修正為「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申請建造執照、 五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 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 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 之事由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 三、本案經 99 年 5 月 25 日縣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增加 變更為道路用地項目,並配合中和市地籍圖重測後地段地號調整,爰 建議修正案名為「變更中和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 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民富段 27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
- 四、本案分別於99年3月18日、99年5月25日召開2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獲具體意見後提大會審議,除上開建議外,建請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除下列各點外,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通過。 一、計畫區南側松下電器所屬工業區街廓應納入整體規劃範圍考量。 二、本案應研提環境改造方案,並依往例由城鄉發展局統籌處理。 決議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原計 畫	面積 (m²)	變更後計 畫(㎡)	面積(㎡)	比例 (%)	變更理由	原計 畫	面 積 (m²)	變更往	後計畫(m²)	面積 (m²)	比例 (%)	※※ 申 +中 rb	依縣都 委會專
	乙種	8, 599. 0	使用 住宅 分區 區	6, 277. 27		1. 產業結構變遷,工業使用不 符合經濟效益。	乙種	8, 562. 0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 250. 0	73.00		意見通
中和		0	公共 公園 用地	2, 321. 73	27. 00	 捷運設施服務半徑範圍內, 適合發展住宅生活圈。 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政策之 	工業區	0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1, 844. 9 7 467. 03	21.55	 捷運設施服務半徑範圍內,適合發展住宅生活圈。 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政策 	
市員山路西		8, 599. 0 0		8, 599. 00	100.00	 指導。 4. 回饋提供健全都市公共設施,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住屋施,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住屋方面需求提高。 6. 配合都市內工業用地發展趨勢。 7. 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塑造土地使用秩序。 8. 符合地區發展紋理,提供鄰里生活節點及開放空間。 	合計	8, 562. 0 0		合計	8, 562. 0	100.00	 之指導。 包饋提供健全都市公共設施,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施,提昇生活環境品質,を方面需求提高。 配合都市內工業用地發展趨勢。 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塑造土地使用秩序。 符合地區發展紋理,提供鄉里生活節點及開放空間。 	

註:1.因 98 年中和市辦理地籍圖重測,故計畫面積配合重測結果調整,較原公展版本計畫面積減少 37 平方公尺。

2. 凡本次未指名變更部分,仍依據現行計畫為準。3.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設施	面積			土地取	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	元)		主辨單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種類	(m^2)	征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無償捐贈	其他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其他	合計	位	[]	經費來源
住宅區	6250.00	1	-	-	1	_	V						自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之	细仁岱、台
公園用地	1844. 97	-	_	_	1	V		69,632	153,054	4, 396	227, 082	開發人	日起3年內予以開發建設	
道路用地	467.03	1	_	_	_	V							口处 5 千円了以册赞廷政	月 貝 並

	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員山路西側住宅區) (外員山段 110 地號等 8 筆土地) 細部計 畫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六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九泰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四、計畫緣起

說

本細部計畫區為中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土地,為配合捷運場站 周邊都市發展趨勢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擬朝向現代化優質之住宅社 區發展,故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土地為住宅區、公園用 地及道路用地,並依該主要計畫書規定,以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 細部計畫之方式,研提本細部計畫。

五、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細部計畫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 等相關規定,並遵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法 令,研擬實質發展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六、計畫位置與範圍

計畫區位於臺北縣中和市員山路與中正路交叉口西南側街廓,捷運環狀線 Y14 車站(板新站)及 Y13 車站(中原站)之場站位置與計畫區相距分別約 800 公尺、650 公尺。計畫範圍為中和市民富段 254、27、255、260、258、200、199 及 253 等 8 筆土地,面積為 8,562 平方公尺,屬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詳圖一、二)。

七、計畫內容

詳細擬定內容詳表一、圖三。

明

- (一) 住宅區,面積 0.6250 公頃。
- (二)公園用地,面積 0.1845 公頃。
- (三)道路用地,面積 0.0467 公頃。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 開發方式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後,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 共設施用地,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本案係採自願捐獻代金方 式進行開發,相關公共設施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興闢完成。

(二) 開發期限

本案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 妥為納入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須予以開發建設, 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詳表二)。

(三) 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規劃開發,可達自償目標。其相關經費來源如下:

- 1. 銀行貸款:包括土地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 2. 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足。

九、回饋計畫

(一)公共設施用地

本案提供扣除捐贈可建築用地面積之後30%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包含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二) 捐獻代金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計算,本案屬第一級 回饋等級,乙種工業區變更住宅區部分,應捐贈10%可建築用地面積 予地方政府。

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7點第3項規定,自 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經由當地地方政府同意,可改以自願捐贈代 金折算繳納,以捐獻土地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三。

十一、辦理經過

(一) 認定事宜

98年12月16日認屬本案之主要計畫對本縣經濟發展確有正面影響及貢獻,准予認定為「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98年12月28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9年1月 13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三)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眀

說

1.99年3月18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綜合意見如下:

(1) 整體發展構想:

本案基地緊鄰板橋都市計畫住宅區,且周邊土地多已作住宅使 用,故本案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尚具合理性,惟有關地區發展趨勢應再 加強敘明;另有關本案全街廓整體規劃構想請依下列事項再作研議:

- A. 街廓內未來發展軸線應考量其可行性及其發展定位,建議規劃單位 再研提其他規劃構想方案,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B. 有關本案基地劃設之公園用地位置,建議考量整體開放空間串連之 可行性,提出其發展功能定位及理由。

(2) 交通規劃:

- A. 請釐清員山路 581 巷與民富街之交通動線關係。
- B. 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松下電器與環球購物中心之主要交通動線,並 加強說明本案開發後員山路 581 巷與員山路口之服務水準。
- C. 本案目前規劃之停車場出入口鄰近周邊工業區之停車場出入口,且 員山路現況服務水準不佳,尖峰時段工業區車輛利用員山路 581 巷 通行亦產生交通壅塞情形,請規劃單位補充本案與附近工業區聯外 車流動線、工業區之停車位數、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路口等候線之 關係、及目標年基地連外道路之交通衝擊。
- D.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研提引導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措施或規劃。
- E. 交評報告員山路/員山路 581 巷口之服務水準為 C 級,與現況有出入,請再檢視。

(3) 建築規劃:

請補充說明本案未來擬開發之量體及其應檢討留設之停車位 數,並說明依法應留設之停車位數與建築量體關係之一致性。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A. 請釐清本案是否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5 次會議決議事項,工業區變更後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B. 建議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臺北縣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補充修訂。
- C. 本案公園用地是否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建議依其未來發展定位再 詳予考量。

- D. 本案開發期程與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建議依臺北縣通案性規 定辦理。
- (5)經查本案業已提供基地原工廠之製程、產品資料予環保局,請該 局協助確認本案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6)請作業單位於下次會議邀請本案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並就近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
- 2.99年5月25日召開基地現勘及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綜合意見如下:

(1) 整體發展構想:

本本案全街廓整體規劃構想已針對目前工業區街廓內發展現況 檢討修正,建議再針對以下意見酌予修正及補充說明:

- A. 考量避免造成員山路 581 巷路口交會過多之交通衝擊,建議減少臨員山路 581 巷土地留設之缺口數。
- B. 南側臨員山路 581 巷之發展軸線因有串連員山路口至環球購物中心開放空間之必要性,建議訂定未來整體發展應集中留設公共設施或建築退縮之規模尺寸,且至少須有 6 公尺寬以上,以確保開放空間之使用效益。
- C. 為保留本工業區街廓未來轉型發展之彈性,整體規劃構想應以公共 設施集中留設之區位或方向作原則性之示意圖。

(2) 土地使用計畫:

- A. 考量員山路(15M)目前服務水準不佳,建議基地臨員山路側劃設 3.5公尺寬之土地為道路用地,以增加員山路路寬,期改善員山路 與民生路口車流擁擠情形。
- B. 有關本案基地周邊交通系統,請補充說明捷運站位置及與基地之相互關係。

(3) 建築規劃:

- A. 建議本案劃設之公園用地不須區隔使用屬性,並應儘量避免設置過 多硬舖面,以增加都市綠化及土地保水之機會。
- B. 因基地西側仍有部分小型工廠營運,為確保本計畫區未來良好居住 品質,建議開發單位於未來擬開發建物之西側留設充足綠化或隔音 設施,以降低工廠噪音之影響。
- C. 請補充說明基地西側地下停車場至地面層之專用電梯是否足敷停車民眾使用;另該專用電梯設置於未來可建地之法定空地,則請說

明該電梯周邊法定空地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及相關開發強度之檢討。

-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A. 本計畫區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應依本次會議所提意見 修正,另土地使用配置應併同修正。
 - B. 為避免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臺北縣共通性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混同適用之疑慮,本計畫公園用地之建蔽率及容 積率仍依公展內容保留訂定。
 - C.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納入臺北縣共通性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有關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濟,並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 水分規定、公共設施及法定空地綠化規定,以及本要點執行疑義處 理等義務性規定條文。
 - D. 本案地上建築物指定退縮規定建議如下;另退縮空間之使用規定應 妥為研析訂定,避免造成日後開發建築時產生認定之疑義:
 - (A) 臨員山路側退縮至少 4 公尺為原則。
 - (B) 臨員山路 581 巷退縮至少 6 公尺為原則。
 - (C) 其餘自住宅區地界線退縮至少 5 公尺為原則。
 - E. 有關住宅區停車空間之設置原則應補充其包含供公眾停車空間,並設置專用出入口及電梯,且停車場出入口坡道起始處不得設置於依本要點規定建築退縮之範圍內;另停車空間設置數量除應滿足依建築樓地板計算量外,亦應滿足一戶一汽、機車位為原則。
 - F. 有關「地下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大面積÷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70%」 建議依共通性條款規定修正為「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70%」。
- (5)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名應依臺北縣都市計畫通案文字修正;另請配合中和市地籍圖重測後基地之新地段及地號修正。
- (6) 有關本案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請規劃單位函送基地原工廠之製程、產品資料予環保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7)本案針對前述意見修正與補充說明經作業單位審核後,續提送縣都委會大會討論。
- 十二、人民陳情意見;無。
- 十三、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作業

一、有關土管規定退縮部分,應供公眾使用、並不得設置圍籬者,請規劃

建議

單位查明釐正。

- 二、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中,開發期程規定依縣都委會第 380、381、391 次會議決議統一修正為「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申請建造執照、 五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 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 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 之事由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 三、配合中和市地籍圖重測後地段地號調整,建議修正案名為「擬定中和細部計畫(員山路西側住宅區)(民富段27地號等8筆土地)案」。
- 四、有關協議書請參依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範本 辦理,並授權作業單位審核確認後,依行政程序報核,納入細部計畫 書附件據以執行。
- 五、本案分別於99年3月18日、99年5月25日召開2次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研商會議,並獲具體意見後提大會審議,除上開建議外,建請依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除下列各點外,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通過。
- (一)針對建築規劃構想,應加強鏈結本計畫區與左側台陽一村之關係, 透過開放空間串聯、專用電梯北移作法,提高人行動線便利性。
- (二)有關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地上建築物退縮部分,修正為:「自員山路 581 巷至少退縮 9 公尺」,以提高員山路 581 巷開放空間廊道舒適性與安全性。

決議

- (三)有關土管規定退縮部分,應增訂:「退縮部分應供公眾使用,並不 得設置圍籬」之規定。
- (四)本案容積獎勵上限應載明其包含捐贈公共設施或公益性設施、綠建築設計、開挖率及容積移轉等獎勵項目,以資明確。
- (五)有關都市設計部分,應比照 96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內容納入細部計畫書載明。
- 二、附帶決議:作業單位之作業時效值得予以肯定,建請縣府就相關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依縣都委會專
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	案小組意見通
五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	過。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土地使用分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	依縣都委會專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案小組意見通
(一)住宅區。	(一)住宅區。	過。
(二)公園用地。	(二)公園用地。	
	(三)道路用地。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依縣都委會專
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得大於下列規定:	案小組意見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過。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八八。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八八。	
四、公園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四、公園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	依縣都委會專
大於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案小組意見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	過。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五、公園用地應與住宅區作整體規劃	五、公園用地應與住宅區作整體規劃設	依縣都委會專
設計,且綠覆率不得低於40%。	計,且應留設用地總面積 1/2 以上種	案小組意見通
	植花草樹木,其他建築基地內實設空	過。
	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	
	積後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	
	有道路及車道,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	
	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	
	須種植花草樹木,惟應參考「建築基	
	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體綠化規	
	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地盤予	
	以綠化。	
	前項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應	
	大於 1.5 公尺,且其面積未滿 36 平方	
	公尺應種植喬木1棵,面積36平方公	
	尺以上每滿36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	
	1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2.5公尺	
	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	
	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經臺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得	
	依決議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項	
	規定之限制。	

- 六、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本計 畫區之容積獎勵規定內容如下:
- (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 1. 捐贈土地屬中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 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 土地面積之二倍。
- 2. 捐贈土地屬中和都市計畫區內之 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 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 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 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 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 (二)為鼓勵基地設置或捐贈公益性 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積供下列公眾使用者,經都市設 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所提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 準容積之30%為限:
- 1. 私人經主管機關及受贈單位同意 捐贈消防、警政、交通、衛生、 醫療、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 設施或設備之樓地板面積,除不 計容積外,並得依其實際設置 積增加容積,惟不得超過實際設 置面積之100%。
- 2. 私人設置或捐贈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其集內心、其集內方公司。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方公內 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關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者, 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不計容積外,並得依其實際 電積增加容積,惟不得超過 設置面積之 50%。
- 3.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 道、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連接供公 眾使用,經都市設計委員會核准 者,其實際設置面積得不計容積。
- (三)前述二項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率上限不得超過 432%(基準容積之 1.5倍),並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獎勵之規定。

- 六、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本計畫區 之容積獎勵規定內容如下:
- (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 1. 捐贈土地屬中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 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 倍。
 - 2. 捐贈土地屬中和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 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 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 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 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 比。
- (二)為鼓勵基地設置或捐贈公益性設施,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公 眾使用者,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 不超過基準容積之30%為限:
 - 1.私人經主管機關及受贈單位同意捐贈 消防、警政、交通、衛生、醫療、教 育、文化、社會福利等設施或設備之 樓地板面積,除不計容積外,並得依 其實際設置面積增加容積,惟不得超 過實際設置面積之100%。
 - 2. 私人設置或捐贈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除不計容積外,並得依其實際設置面積增加容積,惟不得超過實際設置面積之50%。
 - 3.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道、捷 運設施或地下街連接供公眾使用,經 都市設計委員會核准者,其實際設置 面積得不計容積。
- (三)前述二項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率上限 不得超過 432%(基準容積之 1, 5 倍), 並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 獎勵之規定。

依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通 過。

1 to 25	1 由共加曲於	加工压阻加去燃红油炒井	小彤加手
未規定		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及通過綠建	. .,. ,	
	<u>給予基準容利</u>	-	
	以上者,給予	•	
	得鑽石級以_	•	
	之獎勵。申	•	
		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 2	
	年內,取得	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	
	執照時,應	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	
	樓地板面積沒	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證	
	<u>金。</u>		
		退還依下列規定:	
	(一)依限取得該	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	
	金無息退還	0	
	(二)未依限取得	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	.
	保證金不予主	艮還。	
	(三)依限取得銀	级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	
	者,保證金法	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	
	取得等級之	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	.
	積法定工程法	告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	
	<u>還。</u>		
未規定	八、為提升都市	保水性,建築基地之實際	依縣都委會專
	開挖率符合~	案小組意見通	
	獎勵容積:	過。	
	法定開挖率一實際開 挖率	类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6%	
	≥ 15%	基準容積之8%	
	≥ 20%	基準容積之10%	
	≥ 25%	基準容積之12%	
	≥ 30%	基準容積之15%	
	1 1 1 1 5 5	t 收回 1/2 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カールコロ
_		積獎勵後之總容積率上限 00/(甘港安積 > 1 「位)	_
	·	2%(基準容積之 1.5 倍), 33.4 次 B 及 協力 信 表 次 B	•
	並不得適用		
	獎勵之規定	勵後之總容積	
		率加計容積移	
		轉上限不得超	
			過 432%(基準
			容積之1.5倍)
			,並不得適用
			開放空間及增
			設停車空間獎
			勵之規定。 。

七、本細部計畫區指定留設開放空間 及地上建築物退縮規定如下:本 計畫區應自建築基地四周境界 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並提供 人行使用,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 定空地。

<u>十</u>、本細部計畫區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地 上建築物退縮規定如下:

本計畫區應自員山路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自員山路 581 巷至少退縮六公尺、其餘自地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為原則,並提供人行使用,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本 計畫區應自員 山路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四 公尺、自員山 路 581 巷至少 退縮 9 公尺、 其餘自地界線 至少退縮五公 尺建築為原 則;該退縮部 分得計入法定 空地,且應供 公眾使用,並 不得設置圍 籬。」。

八、住宅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 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 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 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 空間。

· •	
總數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	設置二部
尺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	設置三部
尺	
以下類推	_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汽機車停車位應以「一戶案依行政院「改善停車問題方案」 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時期 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預 大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預 大型之 0.2倍,規劃公共停車場 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 空間。 十一、住宅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 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 車空間,惟仍應以滿足「一戶一汽、 機車停車位」為原則。

454 11 1 12 12 344 544 544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一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設置二部
平方公尺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設置三部
平方公尺	
以下類推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汽機車停車位應以「一戶一汽、機車停車位應以「一戶一汽、機車停車位」為原則。本計畫依行政院「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依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通

九、交通停車規劃: 十二、交通停車規劃: 依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通 (一)為避免汽、機車出入動線影響主 (一)為避免汽、機車出入動線影響主要道 要道路車流及開放空間活動使 路車流及開放空間活動使用之品質, 用之品質,住宅區之停車空間以 住宅區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以整 整併規劃暨納入地下停車場設 併規劃暨納入地下停車場設置為原 置為原則。 (二)住宅區之汽、機車上下客臨停空 (二)住宅區之汽、機車上下客臨停空間, 間,其設置位置及進出動線均應 其設置位置及進出動線均應於基地內 於基地內處理。 處理。 (三)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應設置獨立之 人員進出口。 十、建築設計: 十三、建築設計: 依縣都委會專 (一)建築物臨街面及臨接開放空間 案小組意見通 (一)建築物臨街面及臨接開放空間與人行 與人行軸線部分,均應設置適當 軸線部分,均應設置適當人行開口, 過。 人行開口,以加強建築物與外部 以加強建築物與外部開放空間之活動 開放空間之活動互動性。 互動性。 (二)住宅區之建築設計應考量節 (二)住宅區之建築設計應考量節能、省 能、省水、減廢、衛生、舒適、 水、減廢、衛生、舒適、健康、環保 健康、環保等相關措施。 等相關措施。 (三)建築物之量體及造型設計 (三)建築物之量體及造型設計 1. 住宅區內建築物外觀顏色,以 1. 住宅區內建築物外觀顏色,以中、低 中、低明度及中、高彩度為原 明度及中、高彩度為原則,惟不得使 則,惟不得使用高反射性面材。 用高反射性面材。 2. 住宅區建築物屋頂設施應配合 2. 住宅區建築物屋頂設施應配合建築物 建築物造型整體予以屋頂美化 造型整體予以屋頂美化設計,其附設 設計,其附設於屋頂層之各種機 於屋頂層之各種機電、視訊、空調等 電、視訊、空調等設施物應以自 設施物應以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 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為原則。 為原則。 十四、住宅區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 十一、本基地開發應先經台北縣都市 依縣都委會專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 最大面積: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70%。 案小組意見通 得申請建造執照。前揭條文第八 调。 條至第十條為都市設計「原則」 性規定,如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不受 此「原則」性規定限制。 十二、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 依縣都委會專 十五、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濟,並為增 大面積÷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 案小組意見通 70% • 造成地表逕流擴大,建築開發行為應 调。 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 再利用相關設施,有關實施範圍、送

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府訂定之。 前項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所需

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u>十六、</u> 本基地開發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依縣都委會專
二分之一以上植樹綠化,但因設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	案小組意見通
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	執照。前揭條文 <u>第十條至第十五條</u> 為	過。
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使	都市設計「原則」性規定,如經「臺	
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分之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	過,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限制。	
草樹木。		
未規定	十七、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	依縣都委會專
未規定	十七、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	依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通
未規定		,
未規定 十四、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	案小組意見通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 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案小組意見通 過。
十四、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 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十八、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 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	案小組意見通 過。 依縣都委會專

案名	監察院專案調查研究「各級政府對都 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 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性 等檢討」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說	一、緣由 案係內政部針對監察院辦理「各級政 審議,其審議政策不為一 。 等議,其制力 。 、 監察不知 。 、 監察不知 。 、 。 、 。 、 。 、 。 、 。 、 。 、 。 、 。 、 。	原教會 計研機 方 有合議化則培報 分 之究關 式 關?定都的治路。 審,作 事 書計 過與。 機 議期為 土 項 生新	法性專案建議對策 連上 主性廣 主性廣 主性廣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行政程序法所组签之行政行为	. <i>444</i>	仁山声八 血仙仁

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行為,包括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 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 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六種,而都市計畫則係兼具有上開六種 行政行為之性質,概述如下:

1. 行政處分

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所作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如直接限制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具行政處分性質。

2. 締結行政契約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土地權利關係人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之作法,具締結行政契約性質。

3. 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細部計畫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對於多數不特定人民均對 外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且為主管機關准駁人民申請使用或開

明

發建築之依據,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

4. 確定行政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 15、22 條規定,都市計畫除就各種土地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予以劃設外,並於主要計畫中表明實施進 度與經費,於細部計畫中表明事業及財務計畫,據以推動實 施,具有行政計畫之性質

5. 實施行政指導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件時,對於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建設課題,往往會作成附帶決議,並納入計畫書規定,對於都市計畫之實施,具有行政指導之功能

6. 處理陳情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都市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另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陳情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具有處理陳情之性質

- 7. 對於人民所生之法律效力
- (1)都市計畫法第24條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第27條所為 之迅行變更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具有行政處分、行政契約 及法規命令性質部分,具有外部效力。
- (2)至主要計畫中表明實施進度與經費,於細部計畫中表明事業 及財務計畫,據以推動實施,具有行政計畫性質部分,以及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建設課 題作成附帶決議,並納入計畫書規定,對於都市計畫之實施 具有行政指導功能部分,則為內部效力。
- (四)我國各級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之法源基礎權限發動之依據及行使審議之組織與司法救濟程序
 - 1. 法源基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4條第1、2項規定。
 - 2. 行使審議之組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 3. 司法救濟程序: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48、156 號解釋:
 -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第 27 條 所為之迅行變更,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擬定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通盤檢討之變更,不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五)都市計畫審議時有否依行政程序法採行聽證程序

- 1.「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 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 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 果。
- 2. 有關都市計畫等類似之土地使用計畫,參照法務部 90 年 8 月

22 日法 90 律字第 000491 號函說明二意旨,其非屬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行政計畫」範疇。

(六)研究發現與分析

- 1.「2008全國都計建管會議」重要議題
- (1) 都市規劃、審議及開發機制議題分析
 - A. 規劃觀念與方法無法肆應當前都市發展需要
 - B.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意義與核心價值未受重視
 - C. 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層級過於冗長
 - D. 民眾參與及審議效率有待改進與提昇
 - E. 都市土地開發方式無法適應當前都市發展需要
 - F. 都市計畫開發許可機制未臻健全,變更回饋與開發負擔 規定過於僵化
 - G.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缺乏彈性
 - H. 容積移轉制度缺乏總量管制機制及公開透明之資訊平台
- (2) 重要意見與問題,分類綜整如下:
 - A. 中央僅管理發展總量,其餘部分儘量回歸地方自治,由 各級政府為細部計畫之審議、核定。
 - B. 僅台、高兩直轄市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專責單位及專責 人員,各縣市專業單位與人才不足。
 - C.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淪為形式,通盤檢討標準應予以調整。
 - D. 不合理的建築法規的適時修正,並提升我國都市設計審查與建管行政效能。
 - E. 研訂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發展政策白皮書。
 - F. 不合時宜之都市計畫法令制度應行檢討。
 - G. 注意都市公共設施維護之財務狀況,檢討都市之擴張。
 - H. 有關容積移轉,配套性不足並增公共設施負擔
 - I. 落實容積總量管制,相關獎勵容積應回歸都市計畫
 - J. 平行審議程序太多應整併
 - K. 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之因應,與制訂節能減碳生態都市 政策
 - L. 提升審議效率
 - M. 部分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空間淪為失落的一章
 - N. 建立都市發展指標與發布 (如地區 GDP、空屋率等),以 減少通盤檢討資料調查耗時耗力
 - 都市計畫委員之教育訓練,以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及建築師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瞭解並建立彼此共識。
 - P. 強化都市與城鄉行銷,有關「都市計畫與設計」編撰成功案例集 E 化公開
 - Q. 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淪為容積獎勵之戰場,有關獎勵容積

應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制審議。

- R. 都市計畫應「質」規劃而非「量」思考
- 2. 監察院諮詢會議之重要議題分析
- (1) 現行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一般法律原則?
- (2) 都市計畫書規定事項如影響計畫區內人民財產權之行使 或增加其負擔者,其法律依據及法律效果?
- (3) 現行都市設計審議過程中,遇有之成數開放空間獎勵、停車獎勵、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等,都市設計審議會議之決議 能否限縮或增加容積獎勵?以及適法性?
- (4) 現行都市設計審議過程中遇有建物高度管制,都審會議 之決議能否限縮或增加建物高度?以及適法性?
- (5) 相關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之改善意見或建議。
- (6)政府機關應立即採取之作為以及短、中、長期之改善建議。
- 2. 監察院諮詢會議重要內容與意見,彙整如下
- (1)都市計畫通盤檢期程不大合理,應做一個適當的調整。
- (2) 強化都市計畫之功能性。
- (3)都市計畫財務、財稅與獲得利益應有回饋機制。
- (4) 有關容積移轉配套不足並增公共設施負擔。
- (5) 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之因應,與制訂都市防災與節能減碳 生態都市政策。
- (6) 改進現行審議制度並提升議事效率。
- (7) 部分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空間淪為失落的一章。
- (8)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淪為容積獎勵之戰場,有關獎勵容積應 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制審議。

(七)結論與建議

1. 法制面:

- (1)我國都市計畫雖有法律明文規定,然以歷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基礎,綜合研析現行都市計畫法制暨都市計畫審議程序與法治國原則是否相符,頗值檢討,主管機關應不待司法審查,就其法制重新整備,始為正辦。
- (2)提升我國都計與建管審議之行政效能,整併不合時宜之行 政程序
- (3)有關各種容積獎勵相關規定,部分或欠缺明確法源基礎或任由機關以行政規則為之,法制上顯欠周妥,內政部營建署允宜儘速檢討,以貫徹保護人民權益之旨。
- (4)落實容積總量管制及後端統計管控,相關獎勵容積應檢討 並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 2. 政策面

- (1)內政部應儘速策定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發展政策白皮書, 提出具體都市與建築發展之願景。
- (2) 獎勵停車規定非羈束處分,行政機關應依公益原則加以判 斷。然部分主管機關竟認無准駁之權,危及都市計畫土地 分區管制之旨,亟待檢討改進。
- (3)都市計畫管制機制不完整,欠缺完整的國土規劃。

3. 執行面

- (1)都市計畫委員會獨立性不足,其審議程序應朝正當法律程 序之方向,加以改進。
- (2) 管制程序與手段未能透明化,應建立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 行政規制程序。
- (3) 管制手段缺乏彈性,未能符合管制目的。
- (4) 缺乏公共參與機制。
- (5) 缺乏資訊公開制度,違反平等原則。
- (6) 未能與土地管理及稅制配套形成體系。
- (7) 部分都市計畫地區公共空間淪為失落一環。

4. 教育培訓與推廣面

- (1)解決都市通盤檢討資料調查耗時耗力之困境,首應建製都市發展指標統計資料庫與發佈,並強化都市與城鄉行銷。
- (2)辦理新任都市計畫、設計審議委員教育訓練,並強化大學專業教育與建築師之實務講習,建構我國 21 世紀節能低碳高品質之城市環境。

三、內政部研擬因應對策

(一)相關法律(規)未修正前,法制面建議事項之因應對策

- 1. 都市計畫擬定、個案變更與通盤檢討案,請擬定機關確實依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書 圖製作規則及相關審議規範,製作詳細之計畫書,減少審議 補件或補充資料之情形,以提高計畫品質及審議效率。
- 2. 有關容積率之獎勵,請內政部營建署於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 規修正時予以明確規範,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管控。現行無法 律授權之容積獎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循都市計畫 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符法制。
- 3.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淪為取得容積獎勵與車位工具,失去都市 設計審議原意,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就地區發展之實 際發展需要,檢討獎勵之區位、條件與額度,並納入都市計 畫擬定、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案內敘明,以利執行。

(二)相關法律(規)未制定或修正前,政策面建議事項之因應對策

1. 增設停車位獎勵之相關規定,請交通部提供停車獎勵之參考 因子及量化標準,供內政部營建署納入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 相關法規修訂之參考;並請各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提供地 區停車供需情形,供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都市計畫案件及 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時之參考。

- 2. 都市景觀之塑造宜參考日本景觀綠 3 法調和相關法規之例並 因應 21 世紀高齡化、少子化及環境變遷等新興問題,建立展 望未來之都市計畫乙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及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幕僚單位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妥予納入計畫 方案。
- 3. 有關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二套管制規定寬嚴不一,欠缺完整國土規劃乙節,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之部分,內政部業已擬訂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管制機制,內政部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嚴格執行違規查處,以建立土地合法使用之秩序。

(三)相關法律(規)未修正前,執行面建議事項之因應對策

- 1. 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檢討過程中,加強資訊公開與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
- 2.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運作,請加強實質審議功能。
- 3. 相關都市計畫、地政與稅制互相連結配套之規劃,請內政部 營建署納入都市計畫法修法中辦理。
- 4. 公共建築及具有文化、歷史、交通、國防等特殊管制目的之 地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中,訂 定明確管制或設計之指導原則,以作為相關審議及聯繫平台 協調之依據。

(四)教育培訓與推廣面建議事項之因應對策

- 1. 都市計畫區內各項統計資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適時協調主計(統計)、戶政、地政、工務、建管、交通等主管業務局處提供最新資料,並視經費、人力及時間等條件,逐步建立資料庫,以縮短都市計畫擬定、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之先期作業時程,並得作為都市與城鄉行銷之基礎資料。
- 2. 都市計畫審議委員之權責及應注意事項,請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第一季或委員改聘時,安排適當議程加強宣導。
- 3. 配合相關制度或法令之修正,適時辦理實務講習,以增進相關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專業公會與教育團體之專業知識與法令規定。
- 四、針對上開監察院調查事項及內政部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因涉本委員會審議事宜;停車位獎勵之相關規定;教育培訓與推廣面建議事項;主計(統計)、戶政、地政、工務、建管、交通等相關單位統計資料事宜,爰業函請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等相關單位知悉,並提本委員會報告。

五、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洽悉。

決議

案由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部分機關用地為河川區)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臨時動議	案號	第一案
	一、辨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素	欠。	
	四、計畫缘起:		
	為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水質之潔淨, 來飲用水之安全,防止水庫受污染,延長水庫使 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臺北水源局奉行 日台七十六經字第 28476 號函核准興建污水處理 於民國84年間,陸續完成許多小型污水處理廠及	用年限 行政院7 1 廠及污	,實施臺北 6 年 12 月 5 水抽水站,
說	前述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 位於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 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等,未能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 定,加以部分用地尚未取得,故循都市計畫程序 切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案經內政部 98 年 7 月 0980123233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 理都市計畫變更。	包地辨6年1月	河川區 分區 管制 , 等 變 者 , , 等 等 者 , , 第 等 , , 等 , , , , , , , , , , , , ,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側,變更範圍包括2處污水抽水站,分別為屈尺 土地座落於新店市直潭段屈尺小段,計畫面積分 0.0065 公頃。(見圖一、圖二)。	B站及	屈尺C站,
明明	六、變更理由:		
7	(一)有鑑於每年颱風季節來臨,經濟部水利署 定區公共安全,防止颱風汛期造成水源特 風汛期帶來之災害損失。	•	
	(二)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已設置污水處理廠 用地係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惟其土地使 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部分用 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用分區	未能符合現
	(三)變更都市計畫為用地取得(徵收、撥用土) 更完成後,私有土地得於協議價購不成立 土地則可辦理撥用,有助於污水廠、站管 地管用合一。	時辦理	徵收,公有

(四)機關用地計畫圖標示範圍與實際執行範圍不符,依實際執行

範圍訂正。

七、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如表一。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已開闢完成,故無開闢經費,估計土地取得共約需 76.2 萬元,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二。

九、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12 日、13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且於同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二)本案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提送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93 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因案情複雜由本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就作業單位建議意見及委員意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委員意見: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變更面積過小,於法定圖上標示僅能示意,請研議是否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以解決這些污水處理廠的問題,而避免零星變更。

- (三)本案於99年5月11日召開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 本次變更範圍內共變更 22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其位置零星分布,未整體考量水源區範圍內應設置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需求,請申請單位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污水處理設施之需求與供給之檢討,並提出整體性之規劃構想。
- 2. 本案欲變更之污水處理相關設施,皆依行政院及經建會等函於87年至90年間陸續完成污水處理相關設施之興建,惟前開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有雜項執照;現行申設污水處理廠方式,請於下次會議中補充說明。
- 3. 請申請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3次會議決議第一點內容,並加說明本案計畫緣起與變更法令依據之關連性。
- 4. 經查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大台北華城社區擬設置污水 處理設施,其刻正依「臺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 查要點」申請辦理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請申請單位考量水源區範 圍內私人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之需求,並一併納入本案討論。
- 5. 請申請單位依本次變更內容,分析檢討其性質及類別,分別歸類 說明其變更之必要性。
 - (四)本案於 99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 本次變更範圍內將原 22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因有 3 處屬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許使用項目,原則同意無需辦理計畫變更,惟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無需辦理變更之理由,且與其他 19 處污水處

理設施之差異。其剩餘 19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是否依地籍地號辦理變更,請申請單位釐清載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之執行。
2. 本次變更範圍共變更 19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本次會議已針對污水處理設施供給部分提出詳細說明,惟有關需求面請補充相關資料,俾利審議參考。
3. 為瞭解本次變更 19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之現況,請申請單位補充各污水處理廠之地籍圖及地形圖。
4. 本次會議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前開補充內容後,提會審議。

十、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一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部分機關用地為河川區)案變 更內容 綜理表

	- /				
編	公里		内容	総再冊十	附帶條件或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3//0		(公頃)	(公頃)		174 2-
	機十六	機關用地	污水處理廠	1.有鑑於每年颱風季節來	變更範圍應以新店
	(仁爱之	(0.0049)	用地(兼供抽	臨,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	市直潭段屈尺小段
	家、屈尺		水站使用)	維護水源特定區公共安	413、413-4 地號土地
	B 站)		(0.0049)	全,防止颱風汛期造成水	複丈成果圖為準。
	機四十四	河川區	污水處理廠	源特定區災害,減少颱風	1.原計畫範圍(機四
		(0.0047)		汛期帶來之災害損失。 2 上 1 + 烘 = 笠 图 1 リ	十四)與實際執行
	站)		水站使用)	北期市	範圍不符,修正計
			(0.0047)	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 水站,該用地係永久使用	畫範圍。
		公園用地	污水處理廠	之公用事業,惟其土地使	
		(0.0012)	用地(兼供抽	用分區未能符合現行都市	市直潭段屈尺小段
			水站使用)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0.0012)	且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因	433(暫編 433-4)、
		機關用地	污水處理廠	此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	433-3(暫編
		(0.0006)	用地(兼供抽	更。	433-5)、433-1(暫編
=			水站使用)	3.變更都市計畫為用地取得	433-6)、479-3(暫編
			(0.0006)	(徵收、撥用土地)之前置作	479-7)及未登錄地
		機關用地	河川區	業,變更完成後,私有土	(暫編 527)地號土
		(0.0095)	(0.0095)	地得於協議價購不成立時	地複丈成果圖為
				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則可	準。
				辦理撥用,有助於污水	3.修正部分機關用地
				厰、站管理與維護,實現	為污水處理廠用地
				土地管用合一。	(兼供抽水站使用),
				4. 機關用地計畫圖標示範	其餘恢復為河川區。
				圍與實際執行範圍不符,	,
				依實際執行範圍訂正。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案由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臨時動議	案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素	欠。	
	四、計畫缘起:		
	本案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水質之潔淨,提供大飲用水之安全,防止水庫受污染,延畫也大應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284 80年5月15日台八十內字第15605號函與 委員會80年5月3日總(80)字第1415 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並於84年間已陸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之設置。	台庫臺76行號北使北號政函	品年源、經准自限局行濟與 水實行院設建建 水實行院設污
說	前述污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設施,1處 定區計劃範圍內,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安 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未取得,故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個案變 用管制項目。案經內政部 98 年 7 月 6 0980123233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二 理都市計畫變更。	保加,日第四年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分合管第 十月上都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明	本變更位置位於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西側, 林段水柳腳小段 81-14、125-4 地號 2 筆部分 0.0078 公頃(見圖一、圖二)。		
	六、變更理由:		
	(一)有鑑於每年颱風季節來臨,經濟部水利署 定區公共安全,防止颱風汛期造成水源特 風汛期帶來之災害損失。	•	• • • • • • •
	(一) 1 以 4 份 工 然 图 1 以 一 为 四 四 口 3 与 四 上	n 1- 1.	11 1. 1.

(二)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已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該

(三)變更都市計畫為用地取得(徵收、撥用土地)之前置作業,變

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地管用合一。

用地係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惟其土地使用分區未能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因此

更完成後,私有土地得於協議價購不成立時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則可辦理撥用,有助於污水廠、站管理與維護,實現土

七、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如表一。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已開闢完成,故無開闢經費,本變更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於變更完成後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二。

九、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28 日、29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且於同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假坪林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二)本案於98年11月26日提送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3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因案情複雜由本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就作業單位建議意見及委員意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委員意見: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變更面積過小,於法定圖上標示僅能示意,請研議是否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以解決這些污水處理廠的問題,而避免零星變更。

- (三)本案於99年5月11日召開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6. 本次變更範圍內共變更 22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其位置零星分布,未整體考量水源區範圍內應設置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需求,請申請單位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污水處理設施之需求與供給之檢討,並提出整體性之規劃構想。
- 7. 本案欲變更之污水處理相關設施,皆依行政院及經建會等函於87年至90年間陸續完成污水處理相關設施之興建,惟前開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有雜項執照;現行申設污水處理廠方式,請於下次會議中補充說明。
- 8. 請申請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3次會議決議第一點內容,並加說明本案計畫緣起與變更法令依據之關連性。
- 9. 經查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大台北華城社區擬設置污水 處理設施,其刻正依「臺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 查要點」申請辦理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請申請單位考量水源區範 圍內私人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之需求,並一併納入本案討論。
- 請申請單位依本次變更內容,分析檢討其性質及類別,分別歸類 說明其變更之必要性。
 - (四)本案於 99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5. 本次變更範圍內將原 22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因有 3 處屬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許使用項目,原則同意無需辦理計畫變更,惟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無需辦理變更之理由,且與其他 19 處污水處理設施之差異。其剩餘 19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是否依地籍地號辦理變更,請申請單位釐清載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之執

行。
6. 本次變更範圍共變更 19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本次會議已針對污水處理設施供給部分提出詳細說明,惟有關需求面請補充相關資料,俾利審議參考。
7. 為瞭解本次變更 19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之現況,請申請單位補充各污水處理廠之地籍圖及地形圖。
8. 本次會議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前開補充內容後,提會審議。十、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決議

表一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一						
編	л. ш		內容	滋 五 四 1	附帶條件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或備註		
w/3		(公頃)	(公頃)		× 11/14 :		
	北宜公	保安保護	污水處理	1.有鑑於每年颱風季節來	變更範		
	路坪林	品	廠 用 地	臨,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維	圍應以		
	加油站	(0.0078)	(兼供抽	護水源特定區公共安全,防	土地複		
	對 側		水 站 使	止颱風汛期造成水源特定	丈 成 果		
	(坪林		用)	區災害,減少颱風汛期帶來	圖為準		
	站)		(0.0078)	之災害損失。			
				2.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已			
				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			
				水站,該用地係永久使用之			
				公用事業,惟其土地使用分			
_				區未能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部分			
				用地尚未取得,因此亟需辨			
				理都市計畫變更。			
				3.變更都市計畫為用地取			
				得(徵收、撥用土地)之前置			
				作業,變更完成後,私有土			
				地得於協議價購不成立時			
				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則可辦			
				理撥用,有助於污水廠、站			
				管理與維護,實現土地管用			
			古 い コ 仁 日 ユ	合一。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修訂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 範圍)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臨時動議	案號	第三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素	欠。	
四、計畫缘起:		
	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 及修訂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 範圍)案 臨時動議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素	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辦理及修訂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 機關範圍)案

說

明

本案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水質之潔淨,提供大台北地區自來水飲用水之安全,防止水庫受污染,延長水庫使用年限,實施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臺北水源局奉行政院 76 年 12 月 5 日台七十六經字第 28476 號函、行政院 80 年 5 月 15 日台八十內字第 15605 號函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0 年 5 月 3 日總 (80) 字第 1415 號函核准興建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並於 84 年間已陸續完成許多小型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之設置。

於坪林鄉、3處位於雙溪鄉,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安保護區及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部分位置地號與現況不符且用地尚未取得,故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個案變更,以切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案經內政部 98 年 7 月 1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126639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

前述污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設施,有4處位於烏來鄉、11處位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計畫範圍包括有污水處理設施共 15 處,分別為水德廠、大林 橋站、鶯子瀨 B 站、下石 A 站、下石 B 站、石 站、灣潭 B 站、 渡南 B 站、石 小區污水處理系統、虎豹潭小區污水處理系統、灣 潭小區污水處理設施、信賢廠、下盆廠、紅河谷廠及孝義廠。地籍 範圍包拓有坪林鄉水聳淒坑段磨壁潭小段 51-6 地號等 25 筆土地, 計畫面積約 4835.45 m² (如圖一、圖二)。

六、變更理由:

- (一)有鑑於每年颱風季節來臨,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維護水源特定區公共安全,防止颱風汛期造成水源特定區災害,減少颱風汛期帶來之災害損失。
- (二)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已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該 用地係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惟其土地使用分區未能符合現 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因此 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變更都市計畫為用地取得(徵收、撥用土地)之前置作業,變更完成後,私有土地得於協議價購不成立時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則可辦理撥用,有助於污水廠、站管理與維護,實現土地管用合一。
- (四)計畫圖標示範圍與實際執行範圍不符,依實際執行範圍修正。

七、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如表一。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已開闢完成,故無開闢經費,估計私有土地取得費用約37.7萬元,本變更之公有土地,於變更完成後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二。

九、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28 日、29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且於同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坪林鄉公所、9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烏來鄉公所、9 月 2 日上午 10 時假雙溪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二)本案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提送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93 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因案情複雜由本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就作業單位建議意見及委員意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委員意見: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變更面積過小,於法定圖上標示僅能示意,請研議是否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以解決這些污水處理廠的問題,而避免零星變更。

- (三)本案於 99 年 5 月 11 日召開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1. 本次變更範圍內共變更 22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其位置零星分布,未整體考量水源區範圍內應設置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需求,請申請單位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污水處理設施之需求與供給之檢討,並提出整體性之規劃構想。
- 12. 本案欲變更之污水處理相關設施,皆依行政院及經建會等函於 87 年至 90 年間陸續完成污水處理相關設施之興建,惟前開已完成 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有雜項執照;現行申設污水處理廠方式, 請於下次會議中補充說明。
- 13. 請申請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93 次會議決議第一點內容,並加說明本案計畫緣起與變更法令依據之關連性。
- 14. 經查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大台北華城社區擬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刻正依「臺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申請辦理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請申請單位考量水源區範圍內私人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之需求,並一併納入本案討論。
- 15. 請申請單位依本次變更內容,分析檢討其性質及類別,分別歸類 說明其變更之必要性。
 - (四)本案於 99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9. 本次變更範圍內將原 22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因有 3 處屬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許使用項目,原則同意無需辦理計畫變更,惟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無需辦理變更之理由,且與其他 19 處污水處理設施之差異。其剩餘 19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是否依地籍地號辦理變更,請申請單位釐清載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之執行。
- 10. 本次變更範圍共變更19處污水處理廠用地,本次會議已針對

污水處理設施供給部分提出詳細說明,惟有關需求面請補充相關資料,俾利審議參考。

- 11. 為瞭解本次變更19處污水處理廠用地之現況,請申請單位補充各污水處理廠之地籍圖及地形圖。
- 12. 本次會議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前開補充內容後,提會審議。

十、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一、本案案名建議修正為「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調整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範圍)案」

作業 單位 建議

- 二、有關臺北水源區原編號第15案(烏來廠),其變更內容係屬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容許使用項目,且其產權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所有,建議無需辦理變更。
- 三、有關臺北水源區新編號第13案(下盆廠),未辦理土地複丈,建議 俟複丈成果完成後再行確認變更面積。
- 四、請申請單位就專案小組意見補充說明。

決議

都市計畫書圖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修正,餘依專案小組及作業單位建議意見通過。

表一 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修訂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範圍)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原	新		變 更	内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號	號		(公頃)	(公頃)		
		坪林鄉水			1.有鑑於每年颱風季節來	1.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號
		肇淒坑段		用地(兼供抽		
		磨壁潭小		水站使用)	強維護水源特定區公共	
		段51-6地		(0.1777)	安全,防止颱風汛期造	. , . , . ,
_	_	號(水德			成水源特定區災害,減	
		廠、北污			少颱風汛期帶來之災害	書所載為準)。
		十三)			損失。	2.1/10000 地形圖圖幅編號
					2.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	(2-7-1) 。
		坪林鄉	保安保護區	污水處理廠	已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污	1.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號
			(0.0323)	用地(兼供抽	水抽水站,該用地係永	土地為準(該變更範圍面
		魚堀小段		水站使用)	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惟	
		212-6 地		(0.0323)	其土地使用分區未能符	標繪變更圖示,以計畫書
		號(大林			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	所載為準)。 2 1/10000 以 取 图 图 短 始 點
Ξ	=	橋站、北 污八)			用管制規定,且部分用	2.1/10000 地形圖圖幅編號 (2-6-1)。
			污水處理廠	保安保護區	地尚未取得,因此亟需	原計畫書 p.58 變更編號十
			用地(兼供抽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七~(三)3 案變更位置及面
			水站使用)		3.變更都市計畫為用地取	積誤植為「地號 212-4、200
			(0.0200)		得(徵收、撥用土地)之	m [°] 」,恢復原土地使用分
		號		- L	前置作業,變更完成	
			保安保護區	污水處理廠	後,私有土地得於協議	1.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號
		芎林段鶯	(0.0009)	用地(兼供抽	價購不成立時辦理徵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見附
		子瀨小段		水站使用)	收,公有土地則可辦理	
五	Ξ	暫編 198		(0.0009)	撥用,有助於污水廠、	面積甚小,於計畫圖上無
		地號(鶯			站管理與維護,實現土	法標繪變更圖示,以計畫
		子賴B			地管用合一。	書所載為準)。
		站、北污				2.1/10000 地形圖圖幅編號
		十五)	加力加坡石	11.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執行範圍不符,依實際	
				污水處理廠	執行範圍訂正。	1.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號
		芎林段石	(0.0279)	用地(兼供抽		土地為準(該變更範圍面
		小段		水站使用) (0.0279)		積甚小,於計畫圖上無法
		35-7 地號		(0.0279)		標繪變更圖示,以計畫書
		(下石 A站、北污				所載為準)。 2 1/10000 以 以 図 図 短 始 點
六						2.1/10000 地形圖圖幅編號
^		十一) 地址鄉山	厂业电 四点	伊宁伊诺石		(2-7-2)。 6 計畫書 n 5 8 総 再 始 貼 上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			原計畫書 p.58 變更編號十七~(三)3 案變更位置及面
		·	用地(兼供抽 水站使用)	(0.0223)		看誤植為「35-2 及 35-3 地
		35-2、35-3	ŕ			積缺值為 33-2 及 33-3 地 號、225 ㎡」,恢復原土地
		55-2、55-5 地號	(0.0223)			號、223 III」,恢復原工地 使用分區
		シピかし				火川刀 四

原	新		變更	內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號	號		(公頃)	(公頃)		
セ	五	坪林 将 4 37-7 4 5 7 7 7 7 7 7 8 8 8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保安保護區 (0.0016)	污水處理廠 用地(兼供抽 水站使用) (0.0016)	臨,經濟部水利署為加 強維護水源特定區公共 安全,防止颱風汛期造 成水源特定區災害,減 少颱風汛期帶來之災害	積甚小,於計畫圖上無法 標繪變更圖示,以計畫書
八	六	坪林鄉石 65-41 65-41 七) 七十七)	保安保護區 (0.0088)	污水處理廠 用地(兼供抽 水站使用) (0.0088)	已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該用地係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惟其土地使用分區未能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勞制規定,且部分用	1.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號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見附 錄五)為準(該變更範圍 面積甚小,於計畫圖上無 法標繪變更圖示,以計畫
九	セ	坪林鄉灣 潭段 47-1 地號 (灣 B 站、八)	保安保護區 (0.0005)	污水處理廠 用地(兼供抽 水站使用) (0.0005)	得(徵收、撥用土地)之 前置作業,變更完成 後,私有土地得於協議 價購不成立時辦理徵 收,公有土地則可辦理	錄五)為準(該變更範圍 面積甚小,於計畫圖上無 法標繪變更圖示,以計畫 書所載為準)。 2.1/10000 地形圖圖幅編號
+	八	坪林鄉坪 林段寮小 38-1 地號 (渡、北 大九)		污水處理廠 用地(兼供抽 水站使用) (0.0006)	地管用合一。 4.計畫圖標示範圍與實際 執行範圍不符,依實際 執行範圍訂正。	I
+ -	九	坪芎吊35 石污系污鄉段小地 水統污 水纸汽	保安保護區 (0.0462)	污水處理廠 用地(兼供抽 水站使用) (0.0462)		1.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號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見附 錄五)為準(該變更範圍 面積甚小,於計畫圖上無 法標繪變更圖示,以計畫 書所載為準)。 2.1/10000 地形圖圖幅編號 (3-7-1)。

原	新		變更	内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號	號		(公頃)	(公頃)		
十三	+	雙平子239-1 239-2 虎區理北二)大寮段、、地豹污系污		污水處理廠 用地(兼供用) (0.0351)	臨,經濟部水利署為加 強維護水源特定區公共 安全,防止颱風汛期造 成水源特定區災害,減	積甚小,於計畫圖上無法 標繪變更圖示,以計畫書
十四	+-	·		污水處理廠 用地(兼供用) (0.0399)	其合用地辦變得前後價收撥站地計上現管尚報東東徵置,購,用管管制用市定得計劃,,畫畫用變得所入,理用問題畫且因變為土立地於護。對於大力,,畫畫用變得時則污,是畫出數變,地立地於護。對於大力,,畫畫與於辦可水實與合於,地立地於護。對於一次一次,與一人人,與一人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為準,另 109、110 地號 應以其複丈成果圖(詳見 附錄五)為準(該變更範 圍面積甚小,於計畫圖上 無法標繪變更圖示,以計 畫書所載為準)。 2.1/10000 地形圖圖幅編號 (2-9-1)。
十六	+		(0.0055)	污水處理 用地(兼用) (0.0055)	机们轮阵可止	1.南污五範圍應以為-58、25-58、25-79、30-2及30-3等5至地為準。25-79、30-2及30-3等5至地號畫 p.57變更無益書 p.57變更無益書 p.57變更是在一次 25-8等 3 筆地畫中,25-5、25-6及25-8等 3 等中地 25-56、25-58 及 25-79 五應 25-58 於 25-58 及 25-79 五應 25-58 於 25-5

原	新		變更內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號	號		(公頃)	(公頃)		
十七		烏鹿段 5-10 鄉 5-10 鄉 3 次 (本 (下 南	保安保護區 (0.0204)	污水處理廠 用地(兼供抽 水站使用) (0.0204)	臨 強 護 水 神 護 水 が 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2.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號 土地測量成果圖(詳見附 錄六)為準(該變更範圍 面積甚小,於計畫圖上無 法標繪變更圖示,以計畫 書所載為準)。 3.1/10000 地形圖圖幅編號 (5-2-1)。
十八		沙段 21-1 地 號 (紅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用水站使用) (0.0525)	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 (0.020579)	合用地辨學得所後價收撥站地門制, 書書出地與實際,書書所之,,書書上,,書書上,,書書上,,書書上,,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1.凉計量 p.37 安京 m.
十九	十五	坑段 1-1 、2-1 地號 (孝義 南)	透理 (兼供) (0.0146) (0.0146)	用地(兼供抽水站 使用) (0.065566)		1.原計畫 p.57 變 南 146 ㎡, 畫書 p.57 囊 南 146 ㎡, 墨 古 146 ㎡, 東 南 655.66 ㎡, 東 本 22 林 區 第 全 22 林 區 區 底 來 更 地 內 更 圖 區 區 區 縣 工 報 地 圍 無 書 納 圖 區 區 縣 工 表 查 22 林 班 里 圖 區 島 來 野 工 地 園 區 島 來 更 地 內 過 過 區 島 來 更 地 內 過 過 區 島 來 內 1/10000 地 形 電 高 區 島 來 內 1/10000 地 形 工 本 區 第 22 林 班 第 11 林 班 區 第 來 來 區 第 11 林 班 區 第 來 來 面 11 林 班 區 第 來 來 面 11 林 班 區 第 來 來 面 11 林 班 面 11 林 西 11 林 班 面 11 林 田 11 和 11 和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爲準。